

东 莞 市 教 育 局

关于印发 2020—2021 学年东莞市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（街）教育管理中心，市直属有关学校及各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2020—2021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分别制定了《东莞市 2020-2021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（附件 1）和《东莞市 2020-2021 学年普通高中校历》（附件 2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园区、镇（街）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》（粤教基〔2008〕5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 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10〕15 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基〔2020〕2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和学科标准，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和编排课程表，规范安排教学和作息时间。

二、各园区、镇（街）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

实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规范》和《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的规范》的要求，加强学校管理，严格按照校历安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间，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集体补课。鉴于高考时间的特殊安排，高三年级可适当调整开学时间，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新学年上课。

三、各园区、镇（街）教育管理中心和学校在做好常规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，还要抓好校园文化活动，组织以田径运动为主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，并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；因地制宜地组织安排好文化、科技、艺术节和学校传统特色活动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。

四、我局将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校执行校历、课程方案、作息時間、学业负担等情况的督导检查，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，以校历为基本依据，及时查处违规补课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，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普通中小学校健康发展。各镇街教育部门须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中小学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校历的贯彻执行，促进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。幼儿园教学安排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校历有关规定执行，中职学校教学安排参照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校历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再另行下发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2020-2021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

2. 东莞市 2020-2021 学年普通高中校历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